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陳冬午即雅比斯企業社

被告 羅榮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0,2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70,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對於原告因被告本件職業災害所受之傷害，已給付醫療費用28,201元、慰問金6,000元及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1點約定之金額36,000元，合計共70,201元等情不爭執，被告並已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71,734元，則原告主張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、第36條第2項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得依法抵充之金額70,2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4日（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- 二、被告雖抗辯如原告有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即不會向原告追償云云，惟此與原告依上開規定得主張抵充並無影響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為無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
01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雪鈴